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禁入处罚的情况。

经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因此，同意公司聘任王洪信先生、李绍云先生、陈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绍云先生继续兼任财务总监。

二、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上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前提为不影响募集资

金正常使用，且确保募集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5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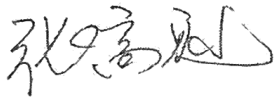
李玉兰： 

姚荣辉：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张高魁：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